

中共鄢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鄢农办〔2024〕15号

中共鄢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4年鄢陵县马坊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扶贫开发项目库规范管理 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〉》（豫脱贫办〔2019〕46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你单位上报的2024年鄢陵县马坊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，经中共鄢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同意你单位项目实施规划，现予以批复（详见附表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，抓好落实。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落实好主体

责任，把好项目质量关，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资金规模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，确需调整变更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程序进行报批和备案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预期目标。

二、严格程序，公开透明。项目批复后，要通过规定形式公开项目的建设内容、资金规模、资金来源及监督电话等相关公示公告信息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依法应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及实行工程监理制的有关事项，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监理制有关规定执行；未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保证质量。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，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，并充分利用有利时机，积极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施工进度，按照要求拨付资金，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2024年鄱陵县马坊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明细表

中共鄱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

办公室

4110244010904

2024年鄱陵县马坊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明细表

项目类别	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乡（镇）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				责任单位	备注
						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合计	1						558.75	84.138164	219.261747		255.350089		
产业发展类	1	鄱陵县	马坊镇		2024年鄱陵县马坊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	新建厂房一座及配套设施，厂房长100米、宽50米。	558.75	84.138164	219.261747		255.350089	鄱陵县农业农村局	